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或“标的公司”）系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利来”）全资子公司，宝利来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并将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将新联铁 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2)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经双方签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按相关规定，不需按关联交易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

(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0000017717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5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志全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65 年 2 月 5 日

经验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将正式投入 3600 万元注册资本。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0467779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志全

注册资本：8307.89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4 月 03 日至 2047 年 04 月 02 日

经验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铁股权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所完成之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截止

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583
负债总计（万元）	60,328
所有者权益总计（万元）	61,25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59,116
营业利润（万元）	15,463
净利润（万元）	14,489

3、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宝利来受让新联铁股权时的价格为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25 号），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联铁评估值为 184,374.05 万元，考虑到新联铁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事项的影响，新联铁 100%股份作价为 180,000 万元，2%股权对应价格为 360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确定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将持有的新联铁 1,661,579 元出资（占新联铁注册资本 2%）转让给交易对方。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本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受让新联铁股权时的价格为依据。（详见上文 3、交易定价的依据）

3. 双方确认，自上述股权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本公司对已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股权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4. 协议由双方签订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要，新联铁曾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实行改制，由原名“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保持不变，其以“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的各类证照和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持有新联铁股份比例为 98%；北京宝利来持有新联铁股份比例为 2%；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及时进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并及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新联铁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